

股票代號:171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五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22號
(本公司路竹廠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六、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0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四、其他說明事項	45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

(本公司路竹廠員工活動中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三：一〇五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報告四：一〇五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報告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條文修正案。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附件二)。

報告三：一〇五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幣別	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長興化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RMB	13,000 萬	間接持股 100%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USD	1,000 萬	間接持股 100%
Eternal Holdings Inc.	USD	5,000 萬	直接持股 100%
Eternal Technology Corp.	USD	1,700 萬	間接持股 100%
NIKKO-MATERIALS Co., Ltd.	JPY	20,000 萬	直接持股 100%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USD	1,700 萬	間接持股 100%
	RMB	4,000 萬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	4,000 萬	間接持股 100%
	RMB	4,000 萬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USD	2,300 萬	間接持股 100%
	RMB	3,000 萬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USD	900 萬	間接持股 100%
	RMB	10,000 萬	
長鼎電子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USD	600 萬	間接持股 60%
興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9,000 萬	直接持股 80%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MYR	16,000 萬	直接持股 90%

報告四：一〇五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

二、一〇五年度已估列董事酬勞新台幣(下同)8,000,000元及員工酬勞137,810,059元。

三、董事酬勞依估列數8,000,000元(當年度獲利0.2706%)發放，供全體董事依章程規定分配並授權董事長核發。

四、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之4.5%發放，發放金額為133,030,283元，與估列數差額為4,779,776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五、本年度應發董事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六、本案業經106年3月10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106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6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106年3月17日董事會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及第14~33頁(附件一、四、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合計每股股利 2.0 元，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一〇五年度股東股利新台幣 551,971,280 元轉作資本，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發行普通股 55,197,128 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
- 四、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本發行新股案所訂各項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因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全體股東過去一年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回首 105 年，全球經濟在歷經石油價格波動、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選舉均出現令人出乎意料之外的結果下，間接影響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受制於前述影響全球經濟因素及原料成本上漲等因素，本公司整體獲利表現雖未續創佳績，但整體營收仍較 104 年度略有成長。

展望 106 年，世界整體金融及政治環境雖仍充滿詭譎多變的氛圍，長興將持續進行新產品的開發與研究，並提高產品品質，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此外長興仍將秉持守法、守信、守德的企業文化，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期能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完成全體股東的託付與期許。

茲將 105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05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 387 億元，與 104 年度相較增加 0.5%；在營業利益方面，稅前淨利為 31.92 億元，比上年度減少 8.56%，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26.2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3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 105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 105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金額
營業收入	38,679,640
營業毛利	8,582,499
營業損益	3,129,5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718
稅前淨利	3,192,311
本期淨利	2,606,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2,313,35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92,8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26,3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2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7,3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4,539)
每股盈餘(元)	2.38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6
權益報酬率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
純益率	7
每股盈餘(元)	2.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5 年度研發成果：

- (1)水性真空吸塑膠。
- (2)水性消光樹脂。
- (3)水性膠漿用樹脂。

- (4)PC type樹脂。
- (5)紫外光型玻璃塗料。
- (6)自潔隔熱玻璃塗料。
- (7)大尺寸光學膜。
- (8)太陽能背板白漆樹脂。
- (9)體外檢驗醫材用親水膜。
- (10)軟板用乾膜光阻。
- (11)高折射率特殊單體材料。
- (12)高性能固態電容單體。

2、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 (1)綠能/儲能材料。
- (2)生醫材料。
- (3)軟性電子材料。
- (4)先進構裝材料。
- (5)高性能樹脂材料。
- (6)環保觀念材料。

(五)經營方針與產銷策略

- 1.產品結構的調整將朝向產業應用（包括塗料、PCB、光電、半導體封裝、生醫等）所需的功能性樹脂、膠材、膜材等高階產品為發展重點，同時也須加快新產品發展(NPD)與新事業發展（NBD）商業化速度，

以獲取更高市場價值。

- 2.繼續中國大陸更完整的市場布局外，亦積極拓展東北亞、東協（ASEAN）、印度與新興市場的深耕經營，除馬來西亞建廠計劃外，針對日本、韓國加強技術、市場的佈局，同時加強亞洲地區之國際大廠合作，讓業務成長更全面，產品結構更多元。

全球多國經濟成長疲弱，且公司合併營收六成以上佔比的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預估持續下調，再加上國際油價受非經濟因素之牽動等，對公司今年營運表現產生實質威脅，然公司將秉持務實穩健原則持續調整經營結構並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致力於業務多元型態的發展，並積極擴展未來市場需求有關新材料之研發與商品化，確保未來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麗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三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3. 適用對象</p> <p>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下稱實質控制者)。 <u>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u></p>	<p>3. 適用對象</p> <p>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考範例，增列第二項。</p>
<p>12.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12.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司組織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同12.。</p>
<p>14.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14.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同12.。</p>
<p>15.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5.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同12.。</p>
<p>16.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p>	<p>16.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p>	<p>同12.。</p>

<p>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9.2 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19.2 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同12.
<p>20.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20.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同12.。
<p>21.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21.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同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長興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因其他事項段所述事項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興公司近期積極拓展多領域材料之應用及新客戶開發，並積極朝向成為所有應用材料的提供者，是以應予高度關注新增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及原有客戶銷貨收入之變化。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對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出貨及會計入帳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與公司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抽查銷貨收入，取得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四、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05,822 千元，佔資產總額 3%，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267,500 千元，佔綜合利益總額 7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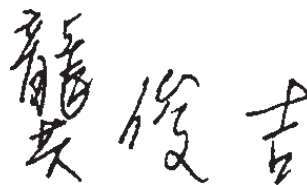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5,526	2	\$ 825,26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363,944	3	\$ 883,816	2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402,477	1	356,980	1	2150	應付票據	16,990	-	14,652	-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五)	579	-	2,0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1,375,488	3	1,040,305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281,265	5	2,238,596	5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906,280	2	858,823	2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1,072,277	3	809,82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23,193	-	157,0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741,549	7	2,715,409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3,044,667	8	1,826,27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	24,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142	-	29,1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73,286	19	7,628,781	1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61,704	16	4,810,135	11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56,750	1	425,96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0,086,759	24	10,144,167	25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0,669	-	100,8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82,204	7	3,040,862	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7,003,172	65	27,297,681	6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106,079	3	1,669,733	4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5,639,478	14	5,516,439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125,042	34	14,854,762	36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9,243	-	9,243	-	2XXX	負債總計	20,986,746	50	19,664,897	47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744	-	3,827	-	3110	權益	11,039,425	27	10,221,690	25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36,360	1	330,602	1	32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359,900	1	359,884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計	33,605,880	81	33,901,143	82	331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3,334,188	8	3,047,024	7
1XXX	資產總計	\$ 41,679,166	100	\$ 41,529,924	10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26,930	1	426,930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106,905	12	5,218,013	13
						3300	未分配盈餘	8,868,023	21	8,691,967	2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425,072	1	2,591,486	6
						3XXX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	20,692,420	50	21,865,027	53
							權益總計	\$ 41,679,166	100	\$ 41,529,9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16,462,702	100	\$ 16,834,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七、十九及二五)	<u>12,946,524</u>	<u>79</u>	<u>13,377,01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516,178</u>	<u>21</u>	<u>3,457,180</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30,814	5	861,793	5
6200	管理費用	727,407	4	693,2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77,944</u>	<u>6</u>	<u>977,17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36,165</u>	<u>15</u>	<u>2,532,178</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980,013</u>	<u>6</u>	<u>925,00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九及二五)	502,088	3	520,82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	(44,339)	-	(25,242)	-
704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	(54,778)	-	31,900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九)	(232,711)	(2)	(199,38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660,146</u>	<u>10</u>	<u>1,933,281</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30,406</u>	<u>11</u>	<u>2,261,378</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2,810,419	17	3,186,38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84,035)	(1)	(314,74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26,384</u>	<u>16</u>	<u>2,871,636</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2,277)	(1)	(\$ 103,97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6,14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087	-	17,6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57,403)	(13)	(443,48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18)	-	(105,295)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1,509)	-	(7,0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728</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269,041)</u>	<u>(14)</u>	<u>(642,171)</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7,343</u>	<u>2</u>	<u>\$ 2,229,465</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38		\$ 2.60	
9850	稀 釋	2.37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本			公積			其他			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 之淨值之變動	合計	保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出售 資產 金融 費用	合計
A1	\$ 10,221,690	\$ 309,017	\$ 19,642	\$ 31,225	\$ 359,884	\$ 2,816,677	\$ 426,930	\$ 4,502,930	\$ 2,727,104	\$ 420,251	\$ 3,147,355	\$ 21,475,466
B1	-	-	-	-	-	230,347	-	(230,347)	-	-	-	-
B5	-	-	-	-	-	230,347	-	(1,839,904)	-	-	-	(1,839,904)
D1	-	-	-	-	-	-	-	2,871,636	-	-	-	2,871,636
D3	-	-	-	-	-	-	-	(86,302)	(450,574)	(105,295)	(555,869)	(642,171)
D5	-	-	-	-	-	-	-	2,785,334	(450,574)	(105,295)	(555,869)	2,229,465
Z1	10,221,690	309,017	19,642	31,225	359,884	3,047,024	426,930	5,218,013	2,276,530	314,956	2,591,486	21,865,027
B1	-	-	-	-	-	287,164	-	(287,164)	-	-	-	-
B5	-	-	-	-	-	-	-	(1,533,254)	-	-	-	(1,533,254)
B9	817,735	-	-	-	-	-	-	(817,735)	-	-	-	-
C7	817,735	-	-	-	-	287,164	-	(2,638,153)	-	-	-	(1,533,254)
D1	-	-	-	-	16	-	-	-	-	-	-	16
D3	-	-	-	-	-	-	-	2,626,384	-	-	-	2,626,384
D5	-	-	-	-	-	-	-	(99,339)	(2,108,912)	(60,790)	(2,169,702)	(2,269,041)
M3	-	-	-	-	-	-	-	2,527,045	(2,108,912)	(60,790)	(2,169,702)	357,343
Z1	\$ 11,039,425	\$ 309,017	\$ 19,642	\$ 31,241	\$ 359,900	\$ 3,334,188	\$ 426,930	\$ 5,106,905	\$ 170,906	\$ 254,166	\$ 425,072	\$ 20,692,4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蘇慧芳



經理人：謝錦坤



董事長：高國倫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810,419	\$3,186,3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8,127	528,140
A20200	攤銷費用	2,241	1,925
A20300	呆 帳	2,154	24,498
A20900	利息費用	232,711	199,388
A21200	利息收入	(1,016)	(3,379)
A21300	股利收入	(8,451)	(31,0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0,146)	(1,933,2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7,191	(1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8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	38,394	49,105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3,38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 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497)	78,24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97	1,001
A31150	應收帳款	(44,823)	164,8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447)	178,857
A31200	存 貨	(64,534)	202,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11)	(263,586)
A32130	應付票據	2,338	(10,417)
A32150	應付帳款	335,183	(289,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45	117,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7	(8,22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4,351)	14,6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0,980	2,207,2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5	5,5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6,478	147,1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7,761)	(208,7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604)	(144,6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4,128</u>	<u>2,006,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40	\$ 17,9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0,443)	(1,164,329)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1,92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0,2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680)	(667,5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5	1,8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46)	(1,9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4,000)	169,8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322)	(198,2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9,821)	(1,652,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128	295,6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72,281	6,406,7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1,617)	(4,806,6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8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3,254)	(1,839,9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958	55,8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0,265	410,2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5,261	414,9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5,526	\$ 825,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因其他事項段所述事項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積極拓展多領域材料之應用及新客戶開發，並積極朝向成為所有應用材料的提供者，是以應予高度關注新增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及原有客戶銷貨收入之變化。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出貨及會計入帳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與公司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抽查銷貨收入，取得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四、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05,822 千元，佔資產總額 2%，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267,500 千元，佔綜合利益總額 91%。

長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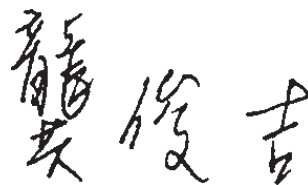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27,218	16	\$ 7,449,27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3,580,568	7	\$ 2,265,904	5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八)	2,337,711	5	2,693,295	5	2150	應付票據	62,764	-	25,222	-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七)	9,021	-	71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3,276,337	6	2,541,536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0,380,709	20	9,378,643	19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303,494	5	1,776,014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80,070	-	99,6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12,392	-	271,56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6,623,633	13	6,243,811	1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九)	72,659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513,563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3,843,746	8	2,581,70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二及二八)	671,117	1	1,803,74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702	-	71,6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97,229	3	1,260,31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16,662	26	9,533,629	19
		30,440,271	59	28,929,485	59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56,750	1	425,96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2,970,386	25	12,394,020	25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10,681	-	213,1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982,204	6	3,041,197	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56,064	3	1,559,53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193,575	2	1,761,075	4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17,263,366	33	16,149,813	3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146,165	33	17,196,292	35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9,243	-	9,243	-	2XXX	負債總計	30,562,827	59	26,729,921	54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8,266	-	49,428	-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39,425	21	10,221,690	21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17,421	1	416,789	1	32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359,900	1	359,884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1,309,994	3	1,364,271	3	331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3,334,188	6	3,047,024	6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61,785	41	20,188,191	4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26,930	1	426,930	1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5,106,905	10	5,218,01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8,023	17	8,691,967	18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425,072	1	2,591,486	5
						31XX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20,692,420	40	21,865,027	45
						36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46,809	1	522,728	1
						3X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21,239,229	41	22,387,755	46
1XXX	資產總計	\$ 51,802,056	100	\$ 49,117,6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802,056	100	\$ 49,117,6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七)	\$ 38,679,640	100	\$ 38,486,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九、 二一及二七)	<u>30,097,141</u>	<u>78</u>	<u>29,740,05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8,582,499</u>	<u>22</u>	<u>8,746,889</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二一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1,625	6	2,129,676	5
6200	管理費用	1,791,014	5	1,800,2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0,267</u>	<u>3</u>	<u>1,419,50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52,906</u>	<u>14</u>	<u>5,349,462</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3,129,593</u>	<u>8</u>	<u>3,397,42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370,564	1	456,7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一)	(101,492)	-	(89,338)	-
7040	外幣兌換損失	(88,946)	-	(118,264)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 一)	(349,682)	(1)	(310,3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附註十三)	<u>232,274</u>	<u>-</u>	<u>154,9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718</u>	<u>-</u>	<u>93,693</u>	<u>-</u>
7900	稅前淨利	3,192,311	8	3,491,12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586,156</u>)	(<u>1</u>)	(<u>618,34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06,155</u>	<u>7</u>	<u>2,872,77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2,277)	-	(\$ 103,97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6,14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087	-	17,6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01,713)	(6)	(455,93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18)	-	(105,295)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51,509)	-	(7,0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728</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313,351)</u>	<u>(6)</u>	<u>(654,61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2,804</u>	<u>1</u>	<u>\$ 2,218,161</u>	<u>5</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26,384		\$ 2,871,63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229)</u>		<u>1,140</u>	
8600		<u>\$ 2,606,155</u>		<u>\$ 2,872,77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7,343		\$ 2,229,46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4,539)</u>		<u>(11,304)</u>	
8700		<u>\$ 292,804</u>		<u>\$ 2,218,16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38		\$ 2.60	
9850	稀 釋	2.37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母公		公積		公司業		主之		權益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淨值之變動	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之	採用權益法	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309,017	19,642	31,225	359,884	2,816,677	426,930	4,502,930	420,251	2,727,104	2,147,546	516,119	21,991,585
	103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附註二十一)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0,347	-	(230,347)	-	-	(1,839,904)	-	(1,839,904)
B5	現金股利-每股1.8元	-	-	-	-	230,347	-	(207,025)	-	-	(1,839,904)	-	(1,839,90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2,871,636	-	-	2,871,636	1,140	2,872,776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302)	(105,295)	(450,574)	(642,171)	12,444	(654,61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85,334	(105,295)	(450,574)	2,229,465	11,304	2,218,16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7,913	17,913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9,017	19,642	31,225	359,884	3,047,024	426,930	5,218,013	314,956	2,276,530	21,865,072	522,728	22,387,755
	104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附註二十一)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7,164	-	(287,164)	-	-	(1,533,254)	-	(1,533,254)
B5	現金股利-每股1.5元	-	-	-	-	-	-	(1,533,254)	-	-	(1,533,254)	-	(1,533,254)
B9	股票股利-每股0.8元	-	-	-	-	817,735	-	(817,735)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87,164	-	(2,638,133)	-	-	(1,533,254)	-	(1,533,254)
D1	105年度淨利	-	-	16	16	-	-	2,626,384	-	-	16	20,229	2,606,155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9,339)	(60,790)	(2,108,912)	(2,169,702)	44,310	(2,313,351)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27,045	(60,790)	(2,108,912)	357,343	64,539	292,804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	-	3,288	3,288	-	3,28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88,620	88,62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9,017	19,642	31,241	359,900	3,334,188	426,930	5,106,905	254,166	170,906	20,692,420	546,809	21,239,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92,311	\$ 3,491,12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7,929	1,473,717
A20200	攤銷費用	23,284	22,096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0,481)	91,191
A20900	利息費用	349,682	310,391
A21200	利息收入	(111,289)	(128,372)
A21300	股利收入	(23,060)	(33,1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32,274)	(154,9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利益)	(662)	11,071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土地使用權)	-	(39,99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38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	118,650	70,193
A29900	租金費用 (土地使用權)	27,245	23,4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 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4,147	280,69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304)	2,047
A31150	應收帳款	(1,728,071)	585,1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560)	28,717
A31200	存 貨	(566,651)	725,1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1,262)	(256,404)
A32130	應付票據	37,542	(8,153)
A32150	應付帳款	996,429	(375,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4,453	145,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29)	27,77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1,025)	10,0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4,385	6,301,6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928	157,0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9,254	387,9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9,855)	(323,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4,897)	(637,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93,815</u>	<u>5,885,8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	\$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40	18,1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107)	(289,9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8,579)	(3,908,8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545	8,2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97)	(6,94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32,632	1,290,57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8,419)	(209,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7,019)	(3,098,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74,147	(1,446,2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196,067	11,786,7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50,586)	(9,139,568)
C018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24	150,7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7	(6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3,254)	(1,839,9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88,620	17,9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0,875	(470,9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0,080)	(284,9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7,591	2,031,8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9,271	5,417,3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66,862	\$ 7,449,27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227,218	\$7,449,271
E0024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44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6,862	\$7,449,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六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2,579,860,953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93,190,052)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6,149,3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80,521,559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626,383,59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2,638,3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44,266,792
二、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1,655,913,824)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551,971,280)	(2,207,885,104)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u>2,636,381,688</u>

-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2、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232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5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佰捌拾億元</u>正，分為<u>壹拾捌億股</u>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使用。</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佰貳拾億元</u>正，分為<u>壹拾貳億股</u>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使用。</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p>
<p>第四章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本章名稱。</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但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七人，但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八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簡化董事會組織之文字；另因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第四項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p>	<p>因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第二項後段之過渡性條文；但為便於未來查考審</p>

<p>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p>	<p>計委員會之沿革並呼應第二項首句文字，第一項「自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爰予保留。</p>
<p>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因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因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u>董事會</u>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u>但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僅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u></p>	<p>第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p>	<p>明確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另因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依法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定事項，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增訂本條但書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應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定之，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核定相關報酬支給辦法以為給付依據。</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應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定之，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核定相關報酬支給辦法以為給付依據。</p>	<p>同第十二條之二</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p>	<p>同第十二條之二</p>

<p>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p>	<p>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監酬勞之分配。</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 …(略)…</p> <p>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5日， <u>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5日。</u></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 …(略)…</p> <p>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5日。 一</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80.04.21

修訂：103.06.11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列入議案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並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五、股東會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 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供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召集通知並應載明股東行使表決權方法。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二

長 興 材 料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4.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5. 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6.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積體電路製程用各類感壓膠帶）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光阻劑、光電用化學材料、構裝材料、化學機械研磨液）
8.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9.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0. 光阻材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11. 電子化學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12. 多元醇之製造加工銷售
13. 甲基丙烯酸酯及丙烯酸酯之製造與加工銷售
14.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對相關企業及轉投資事業為保證人。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正，分為壹拾貳億股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七人，但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八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應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定之，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核定相關報酬支給辦法以為給付依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①營業報告書②財務報表③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監酬勞之分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⑤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55年02月16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56年05月01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56年12月16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61年02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61年11月02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62年11月05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63年06月06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64年07月31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65年08月29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66年02月10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67年08月03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68年12月26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12月28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72年10月04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73年07月20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73年09月02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75年10月23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76年02月12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76年06月25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76年09月03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77年01月17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77年09月07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77年10月12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77年12月11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79年04月26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05月20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79年08月28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04月21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03月04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04月25日，第三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07月15日，
第三二次修正於民國82年04月25日，第三三次修正於民國83年04月25日，
第三四次修正於民國84年04月28日，第三五次修正於民國85年05月15日，
第三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05月15日，第三七次修正於民國87年04月10日，
第三八次修正於民國88年05月04日，第三九次修正於民國89年05月10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90年05月11日，第四一次修正於民國91年04月15日，
第四二次修正於民國93年04月14日，第四三次修正於民國94年04月13日，
第四四次修正於民國95年06月09日，第四五次修正於民國96年05月24日，
第四六次修正於民國97年06月13日，第四七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15日，
第四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05日，第四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0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0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15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6年4月17日
董 事 長	高 國 倫	45,372,614
董 事	高 英 智	17,669,391
董 事	楊 淮 焜	15,134,759
董 事	黃 梧 桐	3,489,997
董 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俊斌	109,481,190
董 事	謝 錦 坤	643,165
董 事	蕭 慈 飛	497,034
不含獨立董事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192,288,150
獨立董事	洪 麗 蓉	0
獨立董事	陳 以 亨	353,246
獨立董事	許 睿 元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192,641,396

選任日期：105年6月15日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039,425,490 元；1,103,942,549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000,000 股(註)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
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

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 錄 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